

债券代码：163056.SH

债券简称：19 华租 0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华租01”，债券代码为163056.SH。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84%。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1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华租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2021 年度，发行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出现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租赁
外文名称	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5
电子信箱	xiaobo-mei@chd.com.cn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确立了“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长期发展目标，以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和银行借款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直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额	变动幅度
利息收入	11.78	76.00	10.33	77.67	1.45	14.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	24.00	2.97	22.33	0.75	25.25
合计	15.50	100.00	13.30	100.00	2.20	16.54

(二) 利润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6.56	5.31	23.54
加：营业外收入	-	0.58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6.56	5.31	23.54
减：所得税费用	1.66	1.33	24.81
净利润	4.90	3.98	23.12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5,798.47 元，均为罚款。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352.06 亿元，负债合计为 294.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3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9 亿元，利润总额 6.56 亿元，净利润 4.90 亿元。

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352.06	265.10	32.80
负债总计	294.70	220.82	3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5	44.29	29.4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352.06 亿元，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32.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49.99 亿元以及长期应收款增加 56.13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94.70 亿元，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33.46%，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13.9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4.35 亿元、长期借款增加 30.95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10.25 亿元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49	13.30	16.47
营业成本	0.42	0.31	35.48
利息支出	8.76	7.65	1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21	0.17	23.53
利润总额	6.56	5.31	23.54
净利润	4.90	3.98	23.1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	12.96	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	-26.24	-2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	7.20	912.92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5.2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9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12.9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77	0.71	8.45
速动比率	0.77	0.71	8.45
资产负债率	83.71%	83.30%	0.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6.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69	4.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华租 0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9 华租 0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华租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 增信机制

19 华租 01 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开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325,365.08 万元，借款余额为 2,045,435.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120,557.27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5,122.21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9%。上述借款系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股东增资的公告》。根据《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319,493,796.9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安排为：1、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493,796.9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49,379.69 元，按照市场化业务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70,948.65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06,227,080.44 元；2、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按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537,034,937.11 元，其中，公司应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分配利润 295,422,918.90 元，向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分配利润 134,258,734.28 元，向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分配利润 107,353,283.93 元。此外，根据《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华电资管出资 5.501 亿元、华电香港出资 2.5 亿元、光大永明出资 1.999 亿元。其中：华电资管、光大永明以人民币出资；华电香港以从公司分得的利润 134,258,734.28 元和境外汇入人民币 115,741,265.72 元共计 2.5 亿元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将由 30 亿元上升至 40 亿元，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光大永明等三方股东的股权结构不变，分别为 55.01%、25.00%和 19.99%。上述利润分配及股东增资事项系公司扩展业务所需，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5,151.68 万元，借款余额为 2,120,557.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249,386.27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28,829.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4%。上述借款系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5,151.68 万元，借款余额为 2,120,557.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344,088.61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23,531.34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1%。上述借款系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亿元，借款用途为偿还债务，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该笔借款占发行人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2.46%。在前述借款合同生效提款后，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借款 586,164.50 万元，扣除已到期余额，新增借款余额 338,838.53 万元，占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51.68 万元的 76.12%，超过 50%。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华电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完成的公司债券“21 华租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2.4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无担保，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簿记建档，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发行。在前述债券发行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借款 814,964.50 万元，扣除已到期债务，新增借款余额 451,238.26 万元，占华电租赁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51.68 万元的 101.37%，超过 100%。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新增借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华电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5,151.68 万元，借款余额为 2,120,557.27 万元。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2,559,011.96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438,454.69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50%。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华电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提取授信额度内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该笔借款占发行人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2.46%。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新增借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程芳辞职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49 号）、《关于汤浩等职务任免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58 号），公司决定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长殷红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程芳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吴艳坤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拟聘任汤浩担任总经理，梅小波担任副总经理。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函》（光保函〔2021〕14 号），公司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决定：张晨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松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李松滨担任公司董事，胡正谊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按照规范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工作，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议案》，根据选举结果和相关议案，选举骆英辉担任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梅小波由于职位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职工监事。此外，吴艳坤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梅小波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2,120,557.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新增借款 634,363.50 万元，扣除已到期借款 320,087.92 万元，公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314,275.5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

产的 70.60%。公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扩展公司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主业，系正常的经营和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华租 0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实施完毕。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9 华租 01 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公开发行的“19华租01”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26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9华租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260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梅小波女士。2021 年度，原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艳坤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梅小波担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19 华租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 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